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更新销售办法及信息披露相关术语；更新基金管理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的附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

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更新并披露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相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u>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释义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释义	50 、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 、 规定 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规定报刊 ”）及《 信息披露办法 》 规定 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规定网站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55 、 其他	55 、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基金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6 、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

		<p>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五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p> <p>法定代表人：程文卫</p> <p>设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42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0-2338899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p> <p>法定代表人：智会杰</p> <p>设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42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0-23388993</p>
第六部分基金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p>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
----------------	---	---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p><u>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增加:</p> <p><u>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u>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财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p> <p>3、当特定资产占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二部分基金财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p>

		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六、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增加：</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p>

		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增加：</p> <p><u>(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p>(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 <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p>		<p>增加：</p> <p><u>六、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u></p>

		<p><u>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	---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规定媒介”、“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以及基金合同摘要中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u></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07</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法定代表人：<u>程文卫</u></p> <p>成立时间：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u></p> <p>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07</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法定代表人：<u>智会杰</u></p> <p>成立时间：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1.42</u>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2.42</u>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第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第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p>	<p>(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第三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增加：</p> <p><u>(十)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u></p>

		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八) 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八)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p>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注:托管协议中关于“规定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附件 2: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u>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释义	22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释义	54 、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 、 规定 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规定报刊 ”）及《 信息披露办法 》 规定 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规定网站 ”，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9 、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

		<p>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p> <p>法定代表人：程文卫</p> <p>设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0-2338899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p> <p>法定代表人：智会杰</p> <p>设立日期：2015年09月0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0-23388993</p>
第八部分基金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p>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
----------------	---	---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p><u>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增加:</p> <p><u>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u>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财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四部分基金财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p>

		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六、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增加：</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增加：</p> <p><u>(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u>(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p>		<p>增加：</p> <p><u>六、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u></p>

		<p><u>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	--	---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规定媒介”、“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以及基金合同摘要中的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68</u></p> <p>法定代表人：<u>程文卫</u></p> <p>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0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1.42</u> 亿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u>注册地</u>：<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u></p> <p>法定代表人：<u>智会杰</u></p> <p>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0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2.42</u> 亿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电话：020-37128628 传真： 020-23388722 联系人： 古琳花</p>	<p>电话：020-37128628 传真： 020-23388722 联系人： 陈吉晨</p>
<p>第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项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项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p> <p>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四部分基金管理人</p>		<p>增加：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p>

<p>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p>		<p><u>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p>
<p>第八部分基金 资产净值计算 和会计核算</p>		<p>增加：</p> <p><u>(六)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p>
<p>第十部分信息 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第十四部分基金管理人</p> <p>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p>

	<p>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	--	---

注：托管协议中关于“规定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